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4075號

債 權 人 李 玲 玲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林義雄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附表二張支票發票人「林義雄」以及聲請狀債務人為「林義雄」是否有誤？(因與狀附二張支票發票人國鉅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相符)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。

(二)提出更正後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5份(毋庸附證據資料，並請註明案號、股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